

关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翁晓健律师、张洁律师、赵婧芸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就发行人 2021 年度报告更新的相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361Z007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827,082,410.42元、1,533,853,724.49元、3,835,629,980.14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稳定增长，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2]361Z0075号《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云汉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云汉有限成立于2008年5月7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健全了相关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361Z007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361Z012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曾焜，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其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及营业执照所载之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基于自建自营的云汉芯城B2B线上商城（www.ickey.cn），为电子制造产业提供高效、专业的电子元器件供应链一站式服务，并延伸至产品技术方案设计、PCBA生产制造服务、电子工程师技术支持等在内的多个领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外商投资准入管理措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规则》《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4,883.7074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627.9025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的总股本不超过6,511.6099万元。因此，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将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27.902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上市

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保荐人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361Z007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想智能现持有编号为91310117MA1J375C13001Z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变更为上海市松江区新腾路9号2幢1层128室、2层223室，有效期变更为2020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11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办理的域名备案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号	网站域名
1	云汉芯城	沪 ICP 备 10202707 号-3	ickey.com.cn

2	云汉天启	沪 ICP 备 19028250 号-7	pcbai.com
---	------	----------------------	-----------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市规则》等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曾焯。因此, 曾焯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控股股东外, 有以下主体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份:

(1) 刘云锋持有发行人13.2170%的股份。

(2) 力源信息持有发行人10.2463%的股份。

(3) 芜湖富海和东方富海分别持有发行人5.8057%、5.1232%的股份, 并且其关联方南山富海、富海节能、中小企业基金、富海深湾分别持有发行人2.1091%、1.0545%、0.7937%、0.6825%的股份, 以上六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15.5687%的股份, 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国科瑞华持有发行人5.2108%的股份,并且其关联方CASREV FUND、中科贵银分别持有发行人1.2654%、1.1136%的股份,以上三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7.5898%的股份,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经营业务
1	为赛咨询	曾焯控制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
2	广水市绿润天然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曾焯之父曾德安持股5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中药材种植收购及销售
3	广水市灯塔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曾焯之父曾德安持有76.92%权益并担任总经理的组织。	中药材种植、技术咨询、培训服务
4	广水曾氏药业有限公司	曾焯之父曾德安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

5	上海该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曾焯之妻吕宁宁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生物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6	敬显瑞承（深圳）咨询有限公司	曾焯之妻吕宁宁持股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焯之妻母赵群英持股1%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7	礼恩（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敬显瑞承（深圳）咨询有限公司持股70%，曾焯之妻吕宁宁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商务信息咨询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祁凝贸易有限公司	曾焯（发行人董事长）之妻吕宁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杭州乐刻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夏东（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杭州乐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夏东（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南京基石礼品有限公司	夏东（发行人董事）持股

		50%的企业，2006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
5	深圳市立翔文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夏东（发行人董事）之妻父袁信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山东捷润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夏东（发行人董事）之妻父袁信成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	天津成思源投资有限公司	夏东（发行人董事）之妻父袁信成担任经理的企业。
8	新泰市晶泰星石墨烯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夏东（发行人董事）之妻父袁信成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	山东晶泰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夏东（发行人董事）之妻父袁信成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0	山东晶泰星高导热材料有限公司	夏东（发行人董事）之妻父袁信成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1	新泰中科优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夏东（发行人董事）之妻父袁信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山东晶泰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夏东（发行人董事）之妻父袁信成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3	天津成思源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夏东（发行人董事）之妻

		父袁信成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19年6月被吊销。
14	上海莱托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夏东(发行人董事)之妻父袁信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深圳市某年月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邓天远(发行人独立董事)持股100%并担任总经理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6	北京亿奇娱乐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邓天远(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杭州夏天岛影视动漫制作有限公司	邓天远(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深圳国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邓天远(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19	光泽县承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乘风(发行人独立董事)持有50%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	福州大乘果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林乘风(发行人独立董事)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乘风之妻林贞持股20%的企业。
21	福建中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林乘风(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上海谢卓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林乘风(发行人独立董事)之母林直云的个人独资企业。

23	福清市上迳县圃福乐淡水养殖场	林乘风（发行人独立董事）之父林民乐担任负责人的企业，1998年2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24	福建诺汉科技有限公司	林乘风（发行人独立董事）之妻姐林莺持股51%的企业。
25	大连北方华讯科技有限公司	秦国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9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2008年被吊销营业执照。
26	南京小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王大鹏（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昆山博天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大鹏（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江苏一块去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王大鹏（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安徽亚格盛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大鹏（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广州腾游旅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王大鹏（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王大鹏（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有限公司	王大鹏（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速腾科技	周绍军（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任董事的企业。
34	深圳前海零距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周绍军（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深圳市小鹿商业传媒有限公司	周绍军（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广州移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周绍军（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上海蚁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周绍军（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周绍军（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珠海云游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周绍军（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上海尚窃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周绍军（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绍军（发行人董事）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42	深圳市畅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周绍军（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2007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
43	上海联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欣（发行人独立董事）之姐夫李怀宇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4	上海联育创业孵化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联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5	上海凡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欣（发行人独立董事）之姐夫李怀宇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6	上海泰睿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王欣（发行人独立董事）之姐夫李怀宇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7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王欣（发行人独立董事）之姐夫李怀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上海和厚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泰睿文化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9	苏州工业园区华人文化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泰睿文化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0%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0	云粟（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泰睿文化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0%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1	上海源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泰睿文化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2	上海华人创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泰睿文化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99%的企业。
53	上海厚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上海华人创意文化传媒

	(有限合伙)	有限公司持有 0.01%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4	上海厚意萨玻文化创意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上海华人创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 0.01%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5	爱麦克斯菲尔姆 (上海)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华人创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50% 的企业。
56	上海华挚腾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欣 (发行人独立董事) 之姐夫李怀宇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57	上海联育集创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王欣 (发行人独立董事) 之姐夫李怀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8	上海旦贝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任凤娇 (发行人监事) 之夫父田喜军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9	郑州华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李鲲鹏 (发行人监事) 之妹李晓玉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0	上海育帆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万丽 (发行人监事) 之夫吴亚平持股 90%，夫兄吴秋平持股 1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1	上海行昆企业管理中心	周雪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之父周保元的个人独资企业。
----	------------	-----------------------------

6. 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或者曾经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多好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曾焯（发行人董事长）之妻吕宁宁通过上海该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0%的企业，曾焯（发行人董事长）之妻母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2020年11月注销。
2	福玛特	夏东（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离职。
3	南京鼎腾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	夏东（发行人董事）之妻父袁信成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9月离职。
4	新泰捷境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夏东（发行人董事）之妻父袁信成持有60%合伙企

		业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1年4月注销。
5	弗洛里光电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新泰捷境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1%的企业，2020年11月新泰捷境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6	南京百杰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夏东（发行人董事）之妻父袁信成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9月离职。
7	惠州市经典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夏东（发行人董事）之妻父袁信成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年9月离职。
8	惠州市千力服务有限公司	夏东（发行人董事）之妻父袁信成担任总经理的企业，2020年3月离职。
9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夏东（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5月离职。
10	福莱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夏东（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9月离职。
11	上海爱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夏东（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6月

		离职。
12	福建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林乘风（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年12月离职。
13	福州向北投资有限公司	林乘风（发行人独立董事）之妻姐林莺持股50%的企业，2019年5月注销。
14	嘉兴恒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林乘风（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年8月离职。
15	上海商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秦国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2019年1月注销。
16	上海商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秦国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妻赵莹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19年9月注销。
17	福信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大鹏（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12月离职。
18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大鹏（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年12月注销。
19	深圳市深湾加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周绍军（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19年9月离职。

20	深圳文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绍军（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年10月离职。
21	齐游网络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周绍军（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年8月离职。
22	三珠数码软件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周绍军（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8月离职。
23	深圳市驱动人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绍军（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2月离职。
24	深圳市伊丝艾拉服饰有限公司	周绍军（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月离职。
25	上海厚意奥玻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华人创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0.01%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2年1月注销。
26	罗兰贝格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王欣（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大中华区副总裁的企业，2021年3月离职。
27	罗兰贝格云赛（上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王欣（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总经理的企业，2021年12月注销。
28	微鲸科技有限公司	王欣（发行人独立董事）

		之姐夫李怀宇担任董事、 总经理的企业，2021年6 月离职。
29	上海孩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欣（发行人独立董事） 之姐夫李怀宇担任董事 的企业，2019年11月注 销。
30	上海米威华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王欣（发行人独立董事） 之姐夫李怀宇持股 50%并 担任总经理的企业，2021 年9月注销。
31	河南网之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李鲲鹏（发行人监事）之 妹夫卢孟豪持股 100%并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的企业，2020年3月注销。
32	北京盈创时讯科技有限公司	任凤娇（发行人监事）之 夫田浩担任经理、执行董 事的企业，2022年1月离 职。
33	芯源半导体	力源信息持股 100%的企 业。
34	飞腾电子	力源信息持股 100%的企 业。
35	帕太集团	力源信息全资孙公司香 港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100%的企业。
36	帕太国际	帕太集团持股 100%的企

		业。
37	香港力源	力源信息持股 100%的企业。
38	鼎芯科技	力源信息持股 100%的企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361Z0075 号并经发行人确认, 除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外, 发行人 2021 年所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

单位: 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发生额
力源信息	采购电子元器件	6, 184, 485. 76
香港力源	采购电子元器件	1, 442, 587. 63
鼎芯科技	采购电子元器件	1, 054, 634. 59

2. 出售商品

单位: 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发生额
力源信息	销售电子元器件	924, 997. 85
帕太国际	销售电子元器件	455, 956. 82
飞腾电子	销售电子元器件	186, 082. 10
香港力源	销售电子元器件	139, 443. 66
速腾科技	销售电子元器件	36, 990. 59

鼎芯科技	销售电子元器件	7,263.20
芯源半导体	销售电子元器件	1,109.94

3. 关联方应收应付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361Z0075号《审计报告》，于2021年12月31日，上述1-2项日常关联交易中产生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力源信息	26,177.50
	飞腾电子	6,547.45
	速腾科技	3,187.02
	帕太国际	120,106.81
	香港力源	14,662.01
应付账款	力源信息	335,202.10
合同负债	速腾科技	2,860.27
	力源信息	65.02
	飞腾电子	121.45
应付账款	鼎芯科技	25,568.31

4. 关联担保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361Z0075号《审计报告》，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新增以下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担保人	签订日期	担保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最高额债权/主债权(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
1	曾焯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2021年7月21日	0691073_001	保证合同	212.5	编号为0691073的《借款合同》项下债权
2	曾焯	上海银行松江支行	2021年8月2日	DB231210104	借款保证合同	500	编号为23121010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权
3	曾焯	上海银行松江支行	2021年9月8日	DB231210105	借款保证合同	500	编号为23121010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权
4	曾焯	交通银行松江支行	2021年8月4日	C210730GR3108489	保证合同	5,500	在2021年6月29日至2031年6月29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5	曾焯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2021年7月13日	0689974_001	最高额保证合同	9,000	编号为0689974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权
6	曾焯	上海银行松江支行	2021年7月29日	ZDB23121010602	最高额保证合同	5,000	在2021年7月29日至2022年7月29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7	曾焯	农业银行松江支行	2021年9月27日	31100520210000137	最高额保证合同	2,700	在2021年6月24日至2023年6月23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8	曾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1年12月23日	(2021)沪银最保字第GS0653号-A	最高额保证合同	5,000	在2021年12月9日至2022年12月8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9	曾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	2021年12月23日	ZB9886202100000021	最高额保证合同	5,000	在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与力源信息新增发生的销售、采购电子元器件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林乘风、邓天远、王欣对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与上海临港松江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购买上海临港松江高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松江区千帆路 237 弄 9 号 1101 室-1104 室、1201 室-1204 室、1301 室-1304 室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4,675.02 平方米。该等房屋对应的宗地使用面积为 69,153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4 年 12 月 3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不动产原权利人上海临港松江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就上述不动产权取得了编号为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 048435 号的《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约定缴清转让款。上述相关房屋的不动产权转移手续尚在办理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编号为 2022 年松贷字 015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上述不动产已被抵押,用于为中国银行松江支行向云汉芯城提供的借款提供担保。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不动产买卖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办理前述房屋的不动产权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续租或新承租的主要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用途	坐落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云汉芯城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4)第 028268 号	办公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258 号 33 幢 502-1、502-2	560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2	云汉芯城	上海复天实业有限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8)第033852号	办公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258号32号1302	207.65	2022年2月7日至2022年7月6日
3	深圳芯云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8034号	办公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的深圳平安金融中心项目A座第68层06A单元	317.02	2021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4	深圳汉云	广州市弘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C6225696号	仓储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弘一云食城智慧产业园内的A栋第三层354房部分区域	250	2022年1月15日至2023年1月14日
5	云汉香港	李野滨	/	仓储	香港新界火炭坳背湾街26-28号富腾工业中心5楼3和4室	418.5	2022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4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租赁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6项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并续期1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取得	国际分类	有效期	他项
---	----	------	-----	----	------	-----	----

号				方式			权利
1		云汉芯城	9052237	申请取得	第 35 类	2012年5月14日至2022年5月13日, 目前已续期至2032年5月13日	无
2		云汉芯城	56989974	申请取得	第 35 类	2021年12月14日至2031年12月13日	无
3		云汉芯城	56984272	申请取得	第 9 类	2022年01月07日至2032年01月06日	无
4		云汉芯城	56984278	申请取得	第 9 类	2021年12月21日至2031年12月20日	无
5		云汉芯城	56984314	申请取得	第 16 类	2022年01月07日至2032年01月06日	无
6		云汉芯城	56972526	申请取得	第 42 类	2021年12月14日至2031年12月13日	无
7		云汉芯城	56973883	申请取得	第 16 类	2021年12月14日至2031年12月13日	无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注册的上述主要商标合法、有效,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0 项于中国境内登记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云汉芯城 PCBA 客户生产制造管理平台 V1.0	2022SR0003675	2021年6月1日	未发表	云汉芯城	原始取得	无
2	云汉芯城 BOM 智能专家系统 V2.0	2022SR0004677	2021年8月3日	未发表	云汉芯城	原始取得	无
3	云汉芯城云仓现货系统 V1.0	2022SR0003639	2021年7月13日	未发表	云汉芯城	原始取得	无
4	云汉芯城 APP V3.0	2022SR0004678	2021年8月20日	未发表	云汉芯城	原始取得	无
5	云汉芯城天眼系统 V1.0	2022SR0003674	2021年6月21日	未发表	云汉芯城	原始取得	无
6	云汉芯城补货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03672	2020年7月3日	未发表	云汉芯城	原始取得	无
7	云汉芯城 SRM 订单管理系统 V2.0	2022SR0004682	2021年6月28日	未发表	云汉芯城	原始取得	无
8	云汉芯城企业微信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03673	2021年9月7日	未发表	云汉芯城	原始取得	无
9	云汉芯城海外	2022SR0	2021年9	未发表	云汉	原始	无

	版电子元器件 搜索系统 V1.0	003669	月 30 日		芯城	取得	
10	云汉芯城 SRM 管理系统 V2.0	2022SR0 004683	2021 年 7 月 15 日	未发表	云汉 芯城	原始 取得	无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续期了以下 3 项主要域名，并且变更了 pcbai.com 域名的注册所有人：

序号	域名	注册 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日期
1	hypernettech.com	云汉芯城	2016 年 2 月 2 日	2025 年 2 月 2 日
2	icking.com	云汉天启	2015 年 2 月 11 日	2025 年 2 月 11 日
3	qixiangzhineng.cn	启想智能	2019 年 1 月 28 日	2025 年 1 月 28 日
4	pcbai.com	云汉天启	2018 年 7 月 6 日	2024 年 7 月 6 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域名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现拥有的控股子公司云汉电子和广州芯云，以及报告期内曾拥有的控股子公司云创智能之基本情况存在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云汉电子

公司名称	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258 号 32 幢 1101 室-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37C59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曾焯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科技、互联网科技、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信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接插件、通讯器材、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包装材料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云汉电子 100% 股权。

2. 广州芯云

公司名称	广州芯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村良田保税路 30 号自编 1 栋 210-5 室（空港白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5FTT2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3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杨巍
经营范围	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广州芯云 100% 股权。

3. 云创智能

公司名称	深圳市云创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社区兴华雄 A9 栋 厂房 5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QE739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2日
法定代表人	冯健
经营范围	<p>一般经营项目是：电源板、电热板、电子玩具、声光玩具、充电器、充电宝、电子产品、数码产品、MP3、MP4、笔记本、DVD、DVB—T、激光笔、计时器、体温计、民用温度计、机械温度计、记时器、湿度计、五金制品、钟表、电源开关、IC、手机、电话机、变压器、电脑周边设备、计步器、节能灯、智能家电、家居、音响、耳机、故事机、学习机、点读机、手写板、智能手机、智能手表、玩具、智能玩具、智能家居、机器人、家用电器、汽车电子、汽车配件、Led灯、电动车的研发与销售；口罩、防护服、额温枪、耳温枪、皂液器、自动感应洗手机、泡沫洗手机、智能摄像头、智能会议系统、耳机、打猎相机、暖宫带、美容仪、儿童相机、电动牙刷、灭蚊器、消毒器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备案后方可销售）；智能制造、电子科技、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及配件、集成电路、模块电路、电子元器件、接插件、通讯器材、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塑胶制品、包装材料、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及配件、通讯器材的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电源板、充电器、数码产品、MP3、MP4、笔记本、DVD、DVB—T、激光笔、计时器、体温计、民用温度</p>

	计、机械温度计、额温枪、耳温枪、口罩、体温计、防护服、皂液器、自动感应洗手机、泡沫洗手机、智能摄像头、智能会议系统、耳机、打猎相机、暖宫带、美容仪、儿童相机、电动牙刷、灭蚊器、消毒器、记时器、湿度计、五金制品、钟表、电源开关、IC、手机、电话机、变压器、电脑周边设备、计步器、节能灯、智能家电、家居、音响、耳机、故事机、学习机、点读机、手写板、智能手机、玩具、智能玩具、机器人、汽车配件、电动车的生产。
股权结构	深圳市博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90.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发行人持股 4.5%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361Z007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137,758,637.20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未在自有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重大

合同情况如下：

1. 主要授信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正在履行中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主要授信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 (1) 云汉电子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21年12月23日签署了编号为(2021)沪银授合字第GS0653号的《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云汉电子提供9,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5日。

就前述授信合同，由曾焯、云汉芯城分别按照编号为(2021)沪银最保字第GS0653号-A、(2021)沪银最保字第GS0653号-B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各自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均为5,000万元本金及其对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2) 云汉电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于2021年12月31日签署了编号为9886202128046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向云汉电子提供3,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7月4日。

就前述借款合同，由曾焯、云汉芯城分别按照编号为ZB9886202100000021和ZB988620210000002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各自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均为5,000万元本金及其对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3) 云汉电子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于2022年2月28日签署了编号为3144022401007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向云汉电子提供1亿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22年2月28日至2023年2月27日。

就前述借款合同，由曾焜、云汉芯城分别按照编号为31440224920070、31440224070070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4) 云汉芯城与中国银行松江支行于2022年2月23日签署了编号为2022年松贷字015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松江支行向云汉芯城提供5,371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22年2月28日至2027年2月28日。

就前述借款合同，由曾焜、云汉电子分别按照编号为2022年松保字015-1号、2022年松保字015-2号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 重大业务合同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重大业务合同：

发行人与2021年的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金额超过200万元的主要合同新增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方	销售产品	签署年份	合同币种	合同约定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21年	人民币	224.69	已经履行完毕
2		电子元器件	2021年	人民币	341.55	已经履行完毕
3		电子元器件	2021年	人民币	228.65	已经履行完毕
4		电子元器件	2021年	人民币	202.26	已经履行完毕

3. 其他重大合同

发行人与上海临港松江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签订了12份《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云汉芯城向上海临港松江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千帆路237弄9号1101室-1104室、1201室-1204室、1301室-1304室的房屋。云汉芯城拟将前述房屋用于研发和办公。该等合同目前尚在履行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361Z007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361Z007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已出具法律意见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361Z0075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对银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1,085,591.34元其他应收款。根据深圳汉云、深圳芯云与银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其子公司深圳市银星电力电子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和补充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发行人因承租房屋向出租方银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房屋押金。
2. 发行人对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存在550,890元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提供的财务付款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发行人因承租房屋向出租方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房屋押金。
3. 发行人对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存在332,871元其他应收款。根据深圳芯云与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提供的财务付款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发行人因承租房屋向出租方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房屋押金、物业管理费押金和公用事业费押金。
4. 发行人对上海云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存在221,898.66元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启想智能与上海云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

合同、发行人提供的财务付款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发行人因承租房屋向出租方上海云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房屋押金。

5. 发行人对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存在135,540元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提供的财务付款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发行人因承租房屋向出租方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支付的房屋押金。
6. 发行人存在5,664,015.43元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包装费、运费、保险费等费用。
7. 发行人对科伟奇电子（宁波）有限公司等多家供应商存在共计4,190,000元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收取的押金保证金。
8. 发行人存在232,902.25元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向员工代收的公租房租金费用等。
9. 发行人存在445,718.24元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审计费、服务费等费用。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361Z007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的更新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云汉软件在2021年由于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选按小微企业的优惠政策纳税。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启想智能于2021年12月23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1005392），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2021年至2023年均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

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2年1月19日向发行人出具了《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1月16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2022年1月19日向固越电子出具了《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1月16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3.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2年1月19日向云汉软件出具了《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1月16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2年1月19日向启想智能出具了《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1月16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5.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2年1月19日向云汉电子出具了《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1月16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6.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2年1月19日向上海芯云出具了《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1月16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7.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2022年1月19日向云汉天启出具了《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1月16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8.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2年1月19日向云汉盛格出具了《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1月16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9.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保税区税务局于2022年1月19日向宁波芯云出具了《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1月16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10.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2年1月19日向南昌云汉出具了《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1月16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1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2022年1月19日向深圳汉云出具了《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1月16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1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2022年1月19日向深圳芯云出具了《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1月16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13.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于2022年1月19日向广州芯云出具了《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1月16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以及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发行人享有的主要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361Z0075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获得之单笔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宁波芯云与宁波保税区金融科技产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宁波芯云2021年下半年收到甬保财企二十七号奖励37万元。
2. 根据云汉芯城与上海临港松江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签订的《资金扶持协议》，云汉芯城、云汉电子、云汉软件2021年下半年分别收到经济小区扶持资金49万元、299万元和31万元。
3. 根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于2020年9月10日出具的《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云汉芯城2021年下半年收到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90万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一) 工商、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7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合规证明》：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9日及2022年1月7日向固越电子出具了《合规证明》：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7日向云汉软件出具了《合规证明》：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9日及2022年1月7日向启想智能出具了《合规证明》：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7日向云汉电子出具了《合规证明》：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9日及2022年1月7日向上海芯云出具了《合规证明》：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9日及2022年1月7日向云汉天启出具了《合规证明》：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8.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9日及2022年1月7日向云汉盛格出具了《合规证明》：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出口加工厂）分局于2021年8月25日及2022年1月17日出具的《证明》，宁波芯云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该局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20日向南昌云汉出具了《证明》：自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该企业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广东平台于2022年3月2日出具了关于深圳汉云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广东平台于2022年3月2日出具了关于深圳芯云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19年1月1日至2022

年1月1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广东平台于2022年3月2日出具了关于广州芯云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合规证明，并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以及当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主要有启想智能开展生产。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9月17日及2022年2月24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启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相关情况的说明》，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启想智能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合规证明，并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以及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主要有启想智能开展生产。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说明出具之日，启想智能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合规证明，并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以及当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7月30日及2022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劳动保障监察系统中无处罚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7月30日及2022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固越电子在劳动保障监察系统中无处罚记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7月30日及2022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云汉软件在劳动保障监察系统中无处罚记录。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7月30日及2022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启想智能在劳动保障监察系统中无处罚记录。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7月30日及2022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云汉电子在劳动保障监察系统中无处罚记录。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7月30日及2022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芯云在劳动保障监察系统中无处罚记录。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7月30日及2022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云汉天启在劳动保障监察系统中无处罚记录。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7月30日及2022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云汉盛格在劳动保障监察系统中无处罚记录。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宁波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1月14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0月31日至2022年1月14日,宁波芯云不存在被保税区劳动保障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于2022年1月21日向南昌云汉出具的《证明》,“经劳动保障监察系统比对,未查询到单位违法违规记录,也未查询到因违法受到本单位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广东平台于2022年3月2日出具了关于深圳汉云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广东平台于2022年3月2日出具了关于深圳芯云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19年1月1日至2022

年1月1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广东平台于2022年3月2日出具了关于广州芯云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合规证明，并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以及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社会保险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2年1月10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20年9月，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无欠款情况；截至2021年12月，发行人社会保险缴费状态正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在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期间出具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发行人在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期间向税务机关缴纳了社会保险费。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2年1月10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20年9月，固越电子缴纳社会保险无欠款情况；截至2021年12月，固越电子社会保险缴费状态正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在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期间出具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固越电子在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期间向税务机关缴纳了社会保险费。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2年1月10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20年9月，云汉软件缴纳社会保险无欠款情况；截至2021年12月，云汉软件社会保险缴费状态正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在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期间出具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云汉软件在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期间向税务机关缴纳了社会保险费。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2年1月10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20年9月，启想智能缴纳社会保险无欠款情况；截至2021年12月，启想智能社会保险缴费状态正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在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期间出具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启想智能在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期间向税务机关缴纳了社会保险费。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2年1月7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20年9月，云汉电子缴纳社会保险无欠款情况；截至2021年12月，云汉电子社会保险缴费状态正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在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期间出具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云汉电子在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期间向税务机关缴纳了社会保险费。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2年1月10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20年9月，云汉天启缴纳社会保险无欠款情况；截至2021年12月，云汉天启社会保险缴费状态正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在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期间出具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云汉天启在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期间向税务机关缴纳了社会

保险费。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2年1月10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21年12月，云汉盛格社会保险缴费状态正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在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期间出具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云汉盛格在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期间向税务机关缴纳了社会保险费。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于2022年1月25日出具的《证明》，截至2022年1月，南昌云汉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无欠费情况。根据南昌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于2022年1月24日出具的《证明》，南昌云汉自2019年5月起按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无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2021年8月23日及2022年1月26日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深圳汉云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2021年8月23日及2022年1月26日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深圳芯云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广东平台于2022年3月2日出具了关于广州芯云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间，未发现该纳税人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且该纳税人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

根据上述合规证明，并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

查查、信用中国以及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1月12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1月12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固越电子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1月12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云汉软件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1月12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启想智能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1月12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云汉电子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1月12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云汉天启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1月12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云汉盛格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1月24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南昌云汉自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无违法违规情况。
9.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广东平台于2022年3月2日出具了关于深圳汉云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广东平台于2022年3月2日出具了关于深圳芯云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广东平台于2022年3月2日出具了关于广州芯云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合规证明,并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以及当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清单和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已缴纳人数	863	96.64%	846	94.74%
未缴纳人数	30	3.36%	47	5.26%
其中：中国大陆	27	3.02%	28	3.14%
境外地区	3	0.34%	19	2.13%
员工总人数	893	100.00%	893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发行人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经测算，2021 年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部分的金额占发行人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如需补缴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社会保险缺口金额	47.35
住房公积金缺口金额	9.08
合 计	56.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16.68
占 比	0.37%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以及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焱已作出书面承诺：“公司上市后，如因上市前公司（含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存在（1）未按规定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要求或责令支付和补缴；（2）因前述行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则该等支出由本人承担。”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经测算，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若因上述情形被要求补缴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将自愿承担补缴义务和处罚责任。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的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裁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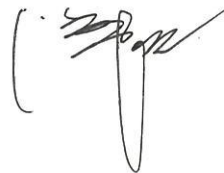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张 洁 律师



赵婧芸 律师



二〇二二年 三 月 十 一 日